



##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 第十九届会议

#### 《国际植保公约》区域宣传网络最新情况

##### 议题 20.2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编写)

### 引言

- [1] 根据设想，《国际植保公约》区域宣传网络作为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和区域植物保护组织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双向平台，帮助扩大植物健康宣传传播的覆盖范围。在 2024 年 4 月获得植检委第十八届会议批准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于 2024 年 6 月起草并向植检委主席团提交了原则草案和拟议指导小组职责范围。主席团建议秘书处分享这些文件，以便在 2024 年 10 月举行的区域植保组织技术磋商年度会议上进行讨论和反馈。
- [2] 区域植保组织技术磋商会审查了这些文件，主席在 2024 年 10 月举行的战略规划小组年度会议上向其分享了反馈意见，总结如下：
- (a) 考虑到是由国家植保机构而非区域植保组织直接向公众开展宣传，这些网络会对区域植保组织的工作产生怎样的影响；
  - (b) 对区域植保组织有何确切期望，即在相应网络中发挥的作用和可交付成果；
  - (c) 如果部分区域植保组织不接受，会产生怎样的后果；
  - (d) 考虑到各国家植保机构/各国之间的宣传方式存在差异，例如每个区域会使用多种不同的语言，采用区域方法在理论上可能不可行。
- [3] 战略规划小组指出，需要在 2024 年 12 月的植检委主席团会议上作进一步讨论。

## 与植检委宣传工作焦点小组前任成员举行磋商会议

- [4] 为解决区域植保组织技术磋商会的关切，并作为今后开展工作的方式，《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与植检委宣传工作焦点小组（本文中以下简称“小组”）前任成员举行了磋商，以征求其意见和建议，包括前任主席 Lihong ZHU，以及前任副主席 James STAPLETON、Gabrielle VIVIAN-SMITH 和 Lucy CARSON-TAYLOR。2024 年 11 月 13 日以线上形式举行的磋商会议概要如下：
- [5] **我们的目标是什么？** 秘书处有必要确定希望通过区域宣传网络实现的目标，以及国家植保机构希望在哪些方面获得支持，例如宣传活动、能力建设或加强协作。小组支持这一意见，但告诫称，建立区域网络是一项规模庞大而又雄心勃勃的事业，随着时间的推移，为此付出的艰辛可能会远远超过预期取得的成果。这可能会导致各种问题，因为各区域和区域植保组织在结构、职能、供资及其兴趣、能力和接受程度方面均有差异。部分区域可能已做好充分的准备为相应的网络发挥作用，另一些区域则可能在加强组织方面举步维艰。此外，虽然部分区域植保组织或许会接受这一想法，但可能需要一个能够自主选择加入并获取反馈的机制。然而，试图通过这些网络对其现有架构进行过度重构是行不通的。
- [6] 小组建议采取退一步的方式，从更广泛的角度来看待宣传传播问题，重新审视《国际植保公约》的核心业务（有害生物预防和植物保护）以及《国际植保公约》宣传战略的目标和方法。这将指导秘书处确定清晰且切实可行的目标成果，以响应国家植保机构的宣传需求。
- [7] **明确区域植保组织和国家植保机构的作用。** 小组强调，国家植保机构直接面向公众开展宣传，而区域植保组织的作用则是为国家植保机构提供平台，以便交流信息、最佳做法和成功举措。原则草案中未明确解释对区域植保组织和国家植保机构的期望，会让人产生这是额外工作的印象。然而，小组指出，各国家植保机构确实拥有共同愿望，即更好地与其利益相关方沟通，并且始终愿意了解其他国家植保机构所采取的举措。秘书处询问小组，是否有必要试行 2 至 3 个网络，看看哪些可行，哪些不可行。
- [8] 小组建议如下：
- (a) 召集区域植保组织和国家植保机构，以确定其宣传传播需求，集体规划活动。有必要由区域植保组织、国家植保机构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牵头规划进程，以吸引和激励其参与；
  - (b) 细化各区域的宣传目标和对象，并明确传达给各国家植保机构，避免产生竞争；

- (c) 关注各国受众及其需要了解的信息；
- (d) 首先与两个国家植保机构合作，着重突出成功的宣传举措，为区域及其他国家植保机构提供可通过网络分享的创新方案或适用方案，以及可在区域和全球范围内应用的核心资料或模板。
- (e) 提出概念论证，以检测某项活动或产品能否满足国家植保机构的宣传需求，例如：1) 有害生物警报和预警的宣传模板；2) 案例研究和事例；3) 共享活动，如关于国家植保机构如何吸引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培训；4) 关于化学品和农药的信息等。考虑到不同区域的关注点和各地情况差异，应了解哪些资料在各区域的接受度更高，然后先集中精力制作和传播这些资料，若干年后再评估是否值得进一步投资。

[9] 小组分享的产品和活动实例包括：

- (a) [欧洲和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植物信息平台](#)——各国可通过这一实用的在线平台上传材料，供国家植保机构使用；
- (b) 创建类似于欧洲和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针对翡翠灰螟开发的模板。由于这是在该区域（以及欧洲和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网站上）发现的问题，因此可开发一个供国家植保机构自定义使用的模板，用于向其公众进行宣传。这一产品易于开发，且方便各国重复利用；
- (c) 召开论坛，由举办过“国际植物健康日”活动的国家以集中高效的方式分享经验，并与其他国家交流互动，为其启动或完善“国际植物健康日”活动献言献策。

[10] 考虑到上述各点，《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举行了进一步的内部讨论，并提出以下行动要点：

[11] **在国家植保机构中开展宣传需求评估调查。**调查的重点是：1) 国家植保机构目前传播了哪些信息，以及需要加强哪些信息的宣传；2) 需要开发哪些宣传材料或工具，供国家植保机构、区域植保组织和利益相关方使用；3) 哪些渠道最适合有效传播这些信息。如果植检委主席团批准这一建议，秘书处将在 2024 年 12 月的第 3-4 周展开调查。调查表载于附录 1。

[12] **加强了解国家植保机构在宣传架构、流程、活动和产品方面的差异（或不足）。**在对调查结果进行分析后，秘书处将与各区域的国家植保机构举行磋商会议（通过《国际植保公约》意向征集程序自愿参与）。会议旨在汲取通过调查无法获得的深入见解，例如，国家植保机构希望加强宣传但受到其当前架构或资金限制的忧虑。会议成果将作为调查结果的补充，并将为构思一个可行的机制提供更坚实的基础，

以支持国家植保机构更好地开展宣传工作，这正是建立区域宣传网络的目的之一。这些成果还将指导秘书处确定网络的范围和性质，同时考虑到现有框架、活动、差距、挑战和机遇。将召开国家植保机构会议作为第一步还表明，建立双向交流渠道（包括通过宣传网络或其他形式）应该是一个参与性的过程，使国家植保机构能明确其在宣传工作方面的差距，并最终牵头规划和实施最适合的举措。

[13] 在 2024 年 12 月 12 日举行的主席团会议上，主席团批准开展调查，并于 2025 年 1 月举行磋商会议。根据调查及磋商会议的反馈意见和成果，秘书处将在 2025 年 3 月举行的植检委主席团会议上提出下一步举措。

[14] 原则草案和指导小组的职责范围载于附录 2，以供参考。

## 建议

[15] 提请植检委：

(1) 注意到调查及磋商会议的最新情况和结论概要

## 附录 1：调查：国家植保机构宣传和信息需求评估

组织

国家

职称/职务

电子邮箱

1. 贵方的主要、次要和第三级目标受众及利益相关方是谁？请酌情勾选。

	主要	次要	第三级
环境/农业/贸易部			
议会			
政策制定者和决策者			
农民和种植者			
工业和涉农企业协会			
植物和植物产品生产商和出口商			
海运和货运公司			
邮政服务			
电子商务服务商			
学术界/研究机构			
国际组织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附属机构和粮农组织			
区域植物保护组织			
捐助方			
其他国家层面机构（请具体说明）			
公众			
媒体			
其他（请具体说明）			

2. 贵机构在过去 2-3 年间开展了哪些关于植物健康的传播和宣传活动？请选择所有适用选项。

高级别部长级会议

讲习班、网络研讨会、会议

“国际植物健康日”庆祝活动

关于限定有害生物的公众宣传活动

新闻发布会/会议

植物健康诊所

展览

在线/社交媒体活动

其他（请具体说明）

3. 贵机构在过去 2-3 年间制作了哪些关于植物健康的传播和宣传产品？请选择所有适用选项。

新闻稿/简报

社交媒体卡片/贴文/短视频

海报/横幅

手册/传单/情况说明

网站和/或网页内容

出版物

数字资产/Trello 看板

宣传材料（如手提袋、钢笔、马克杯等）

视频

其他（请具体说明）

4. 贵方**目前**向受众和利益相关方**宣传了**哪些植物健康信息？请选择所有适用选项。

有害生物警报

有害生物状况

有害生物报告

有害生物风险分析

有害生物监测

限定有害生物清单

关于特定有害生物的信息

有害生物入境点清单

植物检疫条例修订

该国正在开展的官方防治措施

植物检疫要求、限制性和禁止性规定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有害生物鉴别和诊断规程

植物检疫处理

生物防治

国家植保机构和《国际植保公约》的作用及职责

气候变化与植物有害生物

电子商务对植物健康的风险

《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数字植检证书

其他（请具体说明）

5. 贵方希望向受众和利益相关方**更好地传达**以下哪些信息？点击箭头排序（1 - 最高优先级），并指明目标受众（出口商、种植者、公众、海关官员、媒体等，或参见问题 1 中的列表）。

主题	目标受众/利益相关方
有害生物警报	
有害生物状况	
有害生物报告	
有害生物风险分析	
有害生物监测	
限定有害生物清单	
关于特定有害生物的信息	
有害生物入境点清单	
植物检疫条例修订	
该国正在开展的官方防治措施	
植物检疫要求、限制性和禁止性规定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有害生物鉴别和诊断规程	
植物检疫处理	
生物防治	
国家植保机构和《国际植保公约》的作用及职责	
气候变化与植物有害生物	
电子商务对植物健康的风险	
《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数字植检证书	
其他（请具体说明）	

6. 哪些宣传媒介或工具最适合传播贵方首要关注的主题？点击箭头排序（1 - 最高优先级）。

新闻稿/简报

案例研究/成功事例

网站

海报/横幅

手册/传单/情况说明

信息图表

社交媒体卡片/贴文/短视频

数字资产/Trello 看板

视频

媒体（专业媒体、主流媒体或公共媒体）

其他（请具体说明）

7. 贵机构是否设有宣传部门或宣传人员/职能岗位？

是

如是，请简要说明。

否

8. 贵机构需开展哪些宣传方面的能力建设/培训？尽可能多选。

宣传规划

活动（例如“国际植物健康日”）

社交媒体战略

媒体培训

编制出版物

组织活动

撰写新闻、博客和新闻稿

编写报告

开发视觉资料，如信息图表

摄影和/或照片策划

剧本创作和视频制作

播客、电台或电视广播

宣传影响评估

9. 贵方认为其他国家植保机构/组织的哪些宣传产品或活动值得欣赏或能产生有效作用，例如案例研究、海报、社交媒体活动、“国际植物健康日”活动等？请提供相关链接。
10. 请指出贵机构希望借鉴上述哪些示例（如有）。
11. 贵方是否会监测或评估宣传活动或产品的影响？

是 - 如是，请简要说明方法和总体结论。

否

如果您想分享更多信息或有任何疑问，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ippc@fao.org](mailto:ippc@fao.org) 和 [mutya.frio@fao.org](mailto:mutya.frio@fao.org)。

## 附录 2 《国际植保公约》区域宣传网络和指导小组职责范围

### 宗旨

《国际植保公约》区域宣传网络将作为具有明确架构的正式平台，致力于实现以下目标：

- (1) 扩大植物健康宣传的范围并加强其影响；
- (2) 推动《国际植保公约》各界在促进植物健康方面的信息和知识共享、协作、合作以及宣传专业人员的能力发展；
- (3) 在区域植保组织与相应区域的国家植保机构之间，以及在区域植保组织、《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与其他区域植保组织、粮农组织区域和国家办事处及相关组织之间加强交流沟通。

### 结构和治理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将在《国际植保公约》区域宣传网络指导小组（有待建立）的建议和指导下，集中管理和协调区域宣传网络，并为建立和维护这些网络提供技术支持。

拟建立七个区域网络，分别代表以下区域：非洲、亚洲、加勒比、欧洲及中亚、拉丁美洲、近东及北非，以及西南太平洋。各网络由相应的区域植保组织领导，成员来自该区域内的国家植保机构，并由《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集中协调。

根据设想，治理机制应促进关于各种会议、宣传活动、宣传材料和活动，以及各区域宣传方面机遇、挑战和解决方案的信息交流。此外还将为《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提供平台，以便随时了解潜在的合作机会，或者为各网络的宣传传播活动提供支持。

各区域宣传网络应：

- (1) 提名一位植物健康宣传联络员；
- (2) 举行定期会议，会议频率由区域植保组织视需决定；
- (3) 根据该区域的需求和机遇，制定并实施年度宣传工作计划。
- (4) 向《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提交符合《国际植保公约》及粮农组织网络发布标准和准则的内容，充实其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各自的宣传网页；
- (5) 就与宣传有关的机遇或事项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联络。

## 指导小组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将设立指导小组，负责就如何建立和维护这些网络提供建议和指导。指导小组每两个月以线上形式举行一次会议，将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共同制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确保网络保持活跃状态。此外还将制定和实施宣传计划，培养网络在植物健康方面的宣传能力。关于成员构成、遴选过程、任务和其他细节的信息，请参见下文概述的职责范围。

## 成员

区域网络的成员为自愿性质，并向各区域所有宣传传播从业人员开放，包括参与宣传和伙伴关系工作的人员，以及在国家植保机构、区域植保组织、粮农组织区域和国家办事处、《国际植保公约》合作伙伴和其他相关组织中履行宣传传播职能的人员。《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将支持各网络发出成员征集通知，并管理和更新各区域的成员数据库。

## 信息和知识管理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将在《国际植保公约》网站或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创建、管理和维护关于区域宣传网络的登陆页面。将为各区域网络分别创建子页面，作为该区域植物健康宣传的中心平台。各区域的子页面上将发布以下信息：

- (1) 可用于交叉宣传的植物健康宣传相关活动材料、数字资产和出版物。
- (2) 相关传播和宣传活动的日程安排，如培训、会议、讲习班和网络研讨会（如有，可链接至外部活动网站）。
- (3) 培训和就业机会（可链接至外部网站）；
- (4) 网络官方植物健康宣传联络员的电子邮件地址，作为联系方式。

将邀请各区域网络在其子页面上生成和更新内容，并提交秘书处发布（前提是符合《国际植保公约》及粮农组织的网络发布标准和准则）。

子页面上的内容将以英文和该区域官方语言（阿拉伯文、法文、中文、俄文或西班牙文）呈现，鼓励各国家植保机构及区域植保组织的参与和信息交流。

在创建子页面时，将注意避免与现有平台重复，如[欧洲和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植物健康信息网站](#)可将其链接至国际植检门户网站页面。

## 可能开展的主要活动

2025 年“国际植物健康日”——促进区域植保组织、国家植保机构以及粮农组织区域和国家办事处参与早期规划和宣传工作；了解国家植保机构计划开展的活动，并探索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合作的机会。

能力建设活动——在 2024-2025 年全年举办各种主题的网络研讨会，包括：

- (1) 开展有关植物健康的全年数字宣传活动，如欧洲食品安全局牵头的 #planthealth4life 活动，以及 Don't Risk it 活动等；
- (2) 与植物保护及植物健康领域的国家和地方媒体合作，将其作为粮农组织区域办事处或权力下放办事处或者国家植保机构或区域植保组织的潜在资源发言人；
- (3) 总结宣传和外联方面的最佳做法，为政策制定者编写有效的宣传材料；
- (4) 衡量宣传传播的范围和影响。

## 《国际植保公约》区域宣传网络指导小组职责范围

### 背景

2023 年，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植检委）第十七届会议通过了《国际植保公约宣传战略（2023-2030 年）》。会上还批准了《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关于建立宣传实践社区的建议，旨在为国家植保机构、区域植保组织、《国际植保公约》合作伙伴、粮农组织区域和国家办事处、相关组织和《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提供双向交流平台。

经过 2023 年 7 月至 8 月与区域植保组织的磋商，以及 2023 年 11 月举行的秘书处内部讨论，《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决定，推进双向交流进程的最佳方式是通过区域宣传网络，在区域层面与缔约方更好地解决交流问题和把握机会，而非按照最初实践社区的设想在全球层面进行。

2024 年 4 月，植检委第十八届会议批准了《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关于建立《国际植保公约》区域宣传网络和指导小组的建议。

### 宗旨

《国际植保公约》区域宣传网络指导小组将作为《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的咨询机构，负责建立和维护七个区域宣传网络。

## 成员

指导小组将由最多 11 名成员组成，具备宣传传播方面的相关技能和经验，并了解《国际植保公约》及其系统的相关活动。植检委主席团将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磋商，并考虑到所需的技能和经验、性别平衡及地域代表性，将对成员的遴选和任命作出规定。

成员将包括：

- (1) 7 名代表（每个区域各一名）
- (2) 植检委主席团成员
- (3) 区域植保组织技术磋商会成员
- (4) 最多 2 名来自《国际植保公约》合作伙伴或利益团体的成员

## 职能

指导小组的主要职责如下：

- (1) 通过分享最佳做法或类似活动的经验教训，为建立和维护网络提供指导和建议，包括主要考虑因素或潜在的障碍和挑战，以及建议的解决方案。
- (2) 为建立和维护国际植检门户网站知识共享平台提供指导和建议，确保平台以最有效且最具影响力的方式发挥作用，使各区域网络中的所有国家植保机构集体受益。
- (3) 制定相关程序和流程，以确保区域网络保持活跃和正常运行，包括提出解决潜在问题的建议。
- (4) 为区域网络成员提出传播和宣传方面能力建设活动的建议；开发植物健康宣传工具包；为政策制定者总结宣传和外联方面的最佳做法；向媒体推介事例，提高公众对植物健康的认识。
- (5) 就《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网络和国家植保机构如何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规划后续的“国际植物健康日”活动制定程序和流程。
- (6) 编制年度工作计划最新进展报告，以呈交植检委会议，以及植检委主席团、战略规划小组和区域植保组织技术磋商会年度会议、《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和粮农组织区域宣传会议。

- (7) 为建立和维护《国际植保公约》区域宣传网络确定、征集和筹措所需资源；
- (8) 履行其他必要的相关职能。

## 进程

2024 年，植检委第十八届会议批准建立《国际植保公约》区域宣传网络指导小组。《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将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发布提名征集，以便缔约方和区域植保组织提名其代表作为指导小组成员。《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管理团队将审查提名，并遴选小组成员，以确保性别和地域平衡，随后将提名提交植检委主席团批准。

## 供资

指导小组会议将以线上方式举行，但如果小组商定举行面对面会议或研讨会，则由《国际植保公约》会议与会者所在组织负责资助其参与面对面会议或研讨会的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如果所在组织无法提供足够资金，鼓励与会者首先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以外的来源寻求支持。如果未能成功确保获得此类支持，可向《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申请资助（即差旅费和生活费），但任何支持都视可用资金情况而定。《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将考虑按照《国际植保公约》的资助标准为与会者提供资助。有关资助标准的完整信息参见国际植检门户网站

(<https://www.ippc.int/publications/criteria-used-prioritizing-participants-receive-travel-assistance-attend-meetings>)。

## 任期

指导小组将在植检委主席团核可成员后开始工作，运作期限持续至植检委第二十八届会议（2026 年），以有效履行其职能，但需以植检委主席团随后可能就延长其任期做出的决定为准。